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一、債券名稱：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 115 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（以下稱「本公司債」）。

二、發行總額：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整。

三、票面金額：本公司債之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。

四、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之 100%發行。

五、發行期限：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，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發行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20 日到期。

六、票面利率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.5%。

七、還本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。

八、買回權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滿二年後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提前買回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買回前 10 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

九、計付息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。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且不另付利息。

十、債券形式：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十一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。

十二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事務專用章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